崇拜與聖樂 第四章: 主日聖言

陳向陽牧師

(44) 國度期

耶和華要作王,祂的公義存到永遠,祂的信實直到萬代。到了適當的時候,就要顯明出來,因祂是可稱頌的、獨一的全能者,萬王之王,萬主之主。祂為受屈的伸冤,賜食物給飢餓的人;祂是寄居的保護者,是孤兒和寡婦的扶持者,因此,以耶和華為幫助的,是有福的。(詩一四六7-10)

然而那曾在錫安安逸的、在撒瑪利亞山安穩的,先知阿摩司警戒他們有禍了。(摩六1)因他們自以為降禍的日子還遠,就整日吃喝宴樂,還以強暴待人;他們以琴瑟逍遙歌唱,以大碗喝酒,用上等油抹身,卻不為自己的罪惡感到憂傷,所以神要使他們首先被仇敵擄掠。(摩六4-7)保羅也提醒我們,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。而貪財就是萬惡之根,因有人因貪財就背離了信仰,用許多愁苦害了自己的生命。(提前六10)

正如耶穌所講的,一個身穿華服,天天奢華宴樂的財主,和一個渾身長瘡,在財主門口討飯的拉撒路。他們在死後卻有著完全不同的結局,不知憐憫、只知享樂的財主進入陰間受苦,而拉撒路卻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得到安慰。財主懇求得到憐憫,卻還是不知悔改,因為人心的剛硬,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教導,就是有人從死人中復活,他們也不會信服。(略+六31)

故此,我們這屬神國度的人,要追求從神而來的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和溫柔,更要為神的真道作美好的見證。(提前六11-12) 今生在好事上富足,甘心施捨,樂意供給,為將來積攢美好的財寶,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